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0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0日，分别以书面、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印尼三元前驱体产能的议案》。

《关于扩大印尼三元前驱体产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韩国ECOPRO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建设“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产业链联盟的战略合作备忘录的议案》。

《关于与韩国ECOPRO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建设“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产业链联盟的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潘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潘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0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月2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0日以书面、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名（其中，监事宋万祥先生、王健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习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0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扩大印尼三元前驱体产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满足欧美等海外市场的需要，应对全球行业市场竞争的需要，利用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自产的氢氧化镍钴锰混合物（MHP）为原料，实现“红土镍矿—MHP原料—三元前驱体材料”的红土镍矿直接到动力电池三元材料全产业链建设，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5日、2024年1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在印尼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高镍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变更对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主体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江苏）”）和NEW HORIZ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共同在印尼中苏拉威西省Morowali县IMIP园区投资建设印尼第一条年产3万吨高镍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有利于降低物流与制造成本，直接面向欧美市场，良好满足欧美等海外市场对动力电池用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的需求，有效提升公司核心业务的全球竞争力。

二、扩大印尼三元前驱体产能的情况

迄今为止，公司年产3万吨高镍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已经建成竣工，并已经全部获得中长期全球客户订货，为了满足全球客户的新增需要，公司计划将年产3万吨高镍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的产能由3万吨扩大为5万吨，项目的实施主体名称仍然为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以下简称“QINGMEI”），格林美（江苏）持有QINGMEI 99%的股权，NEW HORIZ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持有QINGMEI 1%的股权。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印尼三元前驱体产能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扩大印尼三元前驱体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印尼年产5万吨高镍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印尼中苏拉威西省Morowali县IMIP园区

建设单位：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年产5万吨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规划用地112.13亩，总建筑面积79,720平方米，建设5万吨/年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制造厂及配套的原料、公辅等生产车间，新增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研发中心、人才公寓，供电、供水等公用工程及道路、绿化等设施。项目竣工投产后总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产能达5万吨/年，为行业内主要动力电池材料生产商提供原料。

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2023年10月至2025年10月。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214,920万元，其中总投资约30%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其余约70%来源于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项目投产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利息。

项目效益测算：本项目5年免所得税，正常生产年份，按照高镍三元前驱体100,000元人民币/吨，销售收入达到446,428.57万元，毛利润为80,803.57万元，利润总额为57,098万元，税后净利润为57,098万元，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5.8年。

四、本次扩大印尼三元前驱体产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扩能是为了更好地满足欧美等海外市场对动力电池用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的需求，优化产能配置，有利于更好地结合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资源端的战略布局，充分利用公司印尼镍资源项目所释放的原料成本优势，降低制造成本，有助于打造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从原料端到材料端的资源整合优势，打造公司在欧美两大新能源新兴市场进军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扩能不会影响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受有关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后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0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韩国ECOPRO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建设“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产业链联盟的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为应对全球行业竞争挑战，抢占欧美全球市场，基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GEM”或“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以下简称“ECOPRO”）超过十年的业务合作基础，以打造具有全球领先竞争力的战略联盟合作伙伴关系为目标，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韩国ECOPRO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建设“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产业链联盟的战略合作备忘录的议案》，同意公司与ECOPRO及其下属公司ECOPRO BM CO., LTD.（以下简称“ECOPRO BM”、ECOPRO、ECOPRO BM以下合称为“ECOPRO”）签署《“镍资源—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产业供应链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双方同意在印度尼西亚组合“资源、资本与技术”共同推进“印度尼西亚—本化正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将在印尼建设涵盖“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的全产业链新能源材料生产业务，双方将集中双方的能力于该项目，使该项目实现全球领先竞争力的“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的全产业链，并面向韩国、东南亚、欧美等全球市场共同拓展项目市场，以实现双方战略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韩国ECOPRO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建设“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产业链联盟的战略合作备忘录的议案》。本次签署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审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ECOPRO CO., LTD.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133.1383亿韩元

法定代表人：宋豪俊

注册地址：大韩民国忠清北道清州市清源区梧仓总科学产业2路587-40

主营业务：锂二次电池材料、环境材料、化学过滤器制造与销售

ECOPRO是一家根据大韩民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是韩国上市公司，旗下拥有ECOPRO BM、ECOPRO MATERIALS CO., LTD.、ECOPRO HN CO., LTD等3家上市企业，主要产品是NCA及NCM等动力电池正极材料，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商。

ECOPRO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ECOPRO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ECOPRO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ECOPRO BM CO., LTD.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日

注册资本：114.6亿韩元

法定代表人：崔文豪

注册地址：大韩民国忠清北道清州市清原区梧仓总2产团路100

主营业务：制造业（锂电材料制造及销售）

ECOPRO BM为ECOPRO下属公司，为韩国上市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等二次电池材料生产的公司。

ECOPRO BM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ECOPRO BM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ECOPRO BM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忘录主要内容

1、合作愿景与规划

ECOPRO与GEM将集中双方的能力于印尼项目，使该项目实现极强的“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的全产业链的竞争力，并面向韩国、东南亚、欧美等全球市场共同拓展项目市场。

ECOPRO将为项目提供正极材料相关的制造和研发能力，并全力提升正极材料的制造成本竞争力和客户获取能力。GEM将为项目提供镍资源与前驱体相关的制造能力，并全力提升镍资源和前驱体的制造成本竞争力。同时，GEM将为项目提供印尼相关的本地专业知识，以支持工厂建设及各类审批手续的取得。

双方将以年产20万吨前驱体与正极材料的产业链的协同能力以及相匹配的镍资源冶炼能力为目标，分阶段推进印尼项目。双方将基于项目合作，助力ECOPRO&GEM产业链联盟巩固其在三元前驱体与正极材料市场的全球领先核心地位。与此同时，ECOPRO和GEM以项目合作为契机，ECOPRO BM将扩大对GEM前驱体的采购，并加强技术合作。ECOPRO将积极向三星SDI、SK On、LG-ES等韩国及海外客户展示印尼项目的竞争力，并全力争取欧美全球产业链客户。

项目选址印尼，并优先选择GEM在印尼的园区实施，充分发挥印尼的低成本的生产要素优势与GEM在印尼已经建设的园区配套条件优势。

项目将最大限度发挥合作双方技术与产能优势，按照ECOPRO负责建设正极材料工厂、GEM负责建设与正极材料产能匹配的“镍资源+前驱体”的协同模式。正极材料按照“在印尼建设一次烧结工厂，二次烧结产品则通过ECOPRO BM在韩国/欧洲/北美等地现有的正极材料设施进行生产”的模式实施，以降低正极材料的成本。

项目将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一、第二阶段分别计划在印度尼西亚建设年产5万吨正极材料规模的“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工厂。

如果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项目顺利进行，双方将研究引进全球资本推动另外年产10万吨正极材料规模的“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工厂建设，并最终考虑将项目的生产能力扩展到年产20万吨正极材料规模的“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工厂建设的规模，同时，双方将积极推动双方合作的“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合资公司走向全球资本市场。

项目实施最终以双方签署的合资协议为准。

2、为推动项目而设立的TF工作小组

双方将共同成立并运营成本TF工作小组、正极材料工厂建设TF工作小组、市场营销TF工作小组三个TF工作小组，制定最优的项目推进计划，以确保项目的成功。

3、合资公司设立

为了推进项目，双方将在新加坡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JV”），其中GEM及相关公司持有新加坡JV 50%的股份，ECOPRO及相关公司持有新加坡JV 50%的股份。新加坡JV将在印度尼西亚设立用于“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的全产业链的一体化公司（以下简称“印尼JV”），并持有99%以上的股份。

此外，将在新加坡设立用于销售印尼JV生产产品的销售公司（以下简称“销售JV”），其中GEM及相关公司持有销售JV 50%的股份，ECOPRO及相关公司持有销售JV 50%的股份。

新加坡JV、印尼JV和销售JV的运营和决策结构将按照双方之间诚信原则，经过双方协商，决定以最大化各合资公司利益的方向进行，具体治理结构与经营管理模式将在合资协议中约定。

4、法律效力

本备忘录中商定的JV股权结构将在双方董事会及所在地政府批准后生效，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或合法终止，否则在一年内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备忘录，有利于将公司与ECOPRO及其下属公司的资源、技术、制造、资本和客户深度结合起来，释放公司多年来在印尼投资镍资源与前驱体的力量，在印尼打造具备全球领先竞争力的“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全产业链，共同应对全球行业内卷竞争，满足美国和欧洲市场的要求并最大化双方的利益；有利于夯实公司全球高镍前驱体制造商的核心地位，提升公司全球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前驱体订单数量，促进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签署备忘录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备忘录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名 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磷资源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2.	公司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容百科技-格林美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3.	公司与ECOPRO BM Co.,Ltd.签署的《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中长期供应协议的谅解备忘录（MOU）》	2022年3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4.	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	2022年7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5.	公司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在工程机械电动化与电池回收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7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6.	公司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动力电池绿色循环利用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7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7.	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与韩国ECOPRO株式会社签署的《推进项目谅解备忘录》	2022年9月5日	正常履行中
8.	公司下属公司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与PT.HENGJAYA MINERALINDO签署的《红土镍矿资源与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书》	2022年9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9.	公司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9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10.	公司与印度尼西亚YAYASAN UPAYA INDONESIA DAMAI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11.	公司下属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	2022年11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12.	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和SK On Co., Ltd.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3.	公司与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14.	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构建电池闭环回收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15.	公司与ECOPRO MATERIALS Co., Ltd.、SK On Co., Ltd.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6.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韩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新万金开发厅、全罗北道、群山市、韩国农渔村公社签署的《新建二次电池前驱体制造工厂投资谅解备忘录（MOU）》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7.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CAHA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框架协议》	2023年5月12日	已履行完毕：已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18.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人民政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宜宾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示范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023年6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19.	公司与深圳盘古钠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钠电池正极材料战略合作与产品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3年7月4日	正常履行中
20.	公司与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1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21.	公司与英美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签署的《加强镍产品及动力电池材料加工技术研发等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4年1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22.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美华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同构建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3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23.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3月20日	正常履行中
24.	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建循环化、数字化供应链与废旧商品回收平台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3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25.	公司与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大禹阀门股分有限公司、SEW-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武汉市合力叉车有限公司、武汉百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油漆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北鸿基锐创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天联机械有限公司、湖北襄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4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26.	公司与湖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回收易（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合资设立两新回收数字化平台、服务两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5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27.	公司下属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联合开发石墨烯磷酸（锰）铁锂材料产化技术与市场化推进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7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28.	公司与ECOPRO BM CO., LTD.签署的《二次电池原材料全产业链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4年8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29.	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黑龙江）石墨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构建石墨一体化循环利用产业链合作协议》	2024年9月4日	正常履行中
30.	公司与PT Vale Indonesia Tbk签署的《关于共同建设绿色镍资源的HPAL工厂的项目投资协议》	2024年11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2、本备忘录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存在部分变动情况。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40%，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为授予对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11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双方共同签署的备忘录。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0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事项概述

为促进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GEM”或“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以下简称“ECOPRO”）共同建设“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产业链战略联盟，搭建满足履行美国IRA法案的条件，突围美国市场，捍卫公司在全球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GE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GEM HK”）与韩国ECOPRO及其子公司ECOPRO MATERIALS CO., LTD.（以下简称“ECOPRO MAT”）共同签署股份购买协议，ECOPRO与ECOPRO MAT将合计购买GEM HK持有的PT GREEN ECO NICKEL（以下简称“GEN”）29%的股权，本次GEM HK转让GEN股权后，公司间接持有GEN的股权由58%变更为29%，GEN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ECOPRO CO., LTD.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133.1383亿韩元

法定代表人：宋豪俊

企业性质：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号码：214-86-26675

主要股东：李东彩先生持有ECOPRO 19.03%的股权

注册地址：大韩民国忠清北道清州市清源区梧仓总科学产业2路587-40

主营业务：锂二次电池材料、环境材料、化学过滤器制造与销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ECOPRO总资产7.556万亿韩元、总负债4.07万亿韩元、净资产3.486万亿韩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ECOPRO实现营业收入7.26万亿韩元、净利润1,352.68亿韩元。

ECOPRO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ECOPRO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ECOPRO MATERIALS CO., LTD.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351.206亿韩元

法定代表人：金炳勋

企业性质：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号码：810-88-00647

主要股东：ECOPRO持有ECOPRO MAT 44.3%的股权

注册地址：大韩民国庆尚北道浦项市北区兴海邑迎日湾山丹南路75号路15号

主营业务：生产锂电池用正极材料前驱体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ECOPRO MAT总资产1.104万亿韩元、总负债3,051.378亿韩元、净资产7,990.974亿韩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ECOPRO MAT实现营业收入9,525.23亿韩元、净利润-50.45亿韩元。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ECOPRO MAT 3%的股权，ECOPRO MAT为公司参股公司，ECOPRO MAT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方。

经查询，ECOPRO MAT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T GREEN ECO NICKEL

成立时间：2023年6月5日

董事：彭亚光

注册资本：11,763.4483万美元

注册地址：Sopo Del Office Tower LT.22 Unit A, Jl. Mega Kuningan Barat 3

Lot 10, Kawasan Mega Kuningan No 1-6, Desa/Kelurahan Kuningan Timur, Kec. Setiabudi,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vinsi DKI Jakarta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制造产业，包括有色金属基础形式（金属锭、金属坯、金属板、金属棒、金属团、金属块、金属片、金属销、合金、金属粉末）的提纯、冶炼、混合和浇筑，主要是镍化工及副产品；镍化工电池及其副产品的制造产业，包括湿法冶金镍、硫酸镍晶体、硫酸钴晶体、硫酸正弦晶体、海绵铜、铬精矿；镍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包括硫磺、硫酸、氢氧化钠溶液、石灰石、硫酸钠、次氯酸钠、絮凝剂、煤等新能源材料的制造产业；机电、机械和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

2、业务与投资情况

GEN由公司全资子公司GEM HK和NEW HORIZ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联合ECOPRO、DARROW INTERNATIONAL PTE. LTD等公司设立，在印尼中苏拉威西省Morowali县IMIP园区建设红土镍矿冶炼2万吨金属镍/年的镍钴中间体原料（MHP），当前，正在实施设备安装阶段，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已经投入资金319,006,600美元，其中公司作为大股东按照投资协议牵头筹资，已经投入资金206,772,117美元（应缴纳注册资本69,600,000美元，筹资137,172,117美元）。

GEN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54,602,189.66	2,523,714,618.07
负债总额	455,545,185.93	1,785,974,132.13
净资产	-942,996.27	737,740,485.94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942,996.27	-6,270,698.63
净利润	-942,996.27	-6,270,69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95.89	2,386,559.33

3、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GEM HK和NEW HORIZ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持有GEN58%的股权，GEN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GE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34.80%
NEW HORIZ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23.20%
DARROW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00%
ECOPRO CO., LTD.	9.00%
H&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3.00%
SPEED (HK)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LIMITED	8.00%
格林特（荆门）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合计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GEM HK和NEW HORIZ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持有GEN的股权由58%变更为29%，GEN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ECOPRO与ECOPRO MAT合计持有GEN的股权由9%增加至38%，成为GEN的最大股东。GEN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GE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5.80%
NEW HORIZ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23.20%
DARROW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00%
ECOPRO CO., LTD.	10.00%
ECOPRO MATERIALS CO., LTD.	28.00%
H&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3.00%
SPEED (HK)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LIMITED	8.00%
格林特（荆门）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合计	100.00%

4、经查询，GEN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GEN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在本次股权转让及交割完成后，公司不再是GEN的大股东，不承担牵头筹资的义务，但是公司将继续履行筹资义务为其提供借款。依据股份购买协议，公司为GEN承担的筹资责任应小于等于其持有GEN的股份比例，故各方同意GEM HK和NEW HORIZ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只承担20%的筹资义务，即5,600万美元，由此形成5,600万美元的借款。因此，该借款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孙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是公司按照GEN合资协议与股份购买协议对GEN的筹资义务。根据GEN与ECOPRO MAT签署的借款协议，ECOPRO MAT将向GEN提供159,800,000美元